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7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五年，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清潔服務合約承辦商聘用僱員的數目、涉及工種或職業、按工種或職業的平均日薪、月薪、工時及平均假期日數。
- (b) 署方如何監管清潔服務承辦商落實《職業安全健康條例》的規定。會否進行定期、突擊巡查及工友探訪？如有，請提供過去五年的定期巡查、突擊巡查及工友探訪的分類數字，並指出由什麼職級同事執行。
- (c) 承上，請詳列涉嫌違例個案的分類數字。若發現涉嫌違反《職業安全健康條例》的個案，食物環境衛生署如何處理？對有關承辦商的罰則為何？
- (d) 署方有否在每份清潔服務合約的標書及簽訂的合約中訂明所須每項服務每個工作時段最低的人手要求？如有，詳情如何及如何監察服務承辦商符合有關規定？如沒有訂明相關要求，原因為何。會否日後作出檢討或研究，及作出有關安排。
- (e) 署方有否在每份清潔服務合約的標書及簽訂的合約中訂明承辦商須提供職業安全訓練、規定數量的防護裝備、輔助工具、更衣設施及茶水供應？如有，詳情如何及如何監察服務承辦商符合有關規定？會否巡查？由什麼職級同事執行？如沒有訂明相關要求，原因為何。會否日後作出檢討或研究，及作出有關安排。

(f) 過去五年，署方分別收到及經巡查發現多少宗清潔服務承辦商違反相關服務合約規定？請詳列違例個案的分類數字及罰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11))

答覆：

(a)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工種	潔淨服務合約承辦商聘用僱員數目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潔淨工人	8 220	7 689	8 016	7 973	8 308
廁所事務員	1 002	960	856	855	909
操作工人	855	860	869	875	911
管工	974	938	910	933	1 018
司機／船長	449	443	438	461	434

註：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並無備存僱員平均日薪、月薪、工作時數和平均假期日數的資料。承辦商只要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和合約規定，便可自行安排僱用工人提供有關服務。

(b)、(c)及(e) 在每份公眾潔淨服務合約的投標文件及簽訂的合約中，本署均訂明承辦商必須提供所需的職業安全訓練、充足的防護裝備、輔助工具和飲用水，並必須遵守所有與履行服務合約有關的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承辦商有責任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期間安全和健康。本署人員會進行定期和突擊巡查，以查核承辦商的服务表現，並確保承辦商遵守合約規定。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509A章)，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和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期間安全和健康，包括向僱員提供足夠的飲用水及洗手間。

合約也訂明，承辦商須確保其所有僱員在提供指定服務時，穿着整潔的制服或政府認為必不可少或適當的特別防護衣物，包括每個工作更次須至少更換一個口罩或在破損後立即更換。承辦商須為其僱員提供和更換這些制服及特別防護衣物。本署已在最新批出的合約中加入條款，要求承辦商在合約開始後兩星期內提交制服供應及分配計劃予本署批准。承辦商也須備存一份向每位僱員分配該等物品的詳盡簽收記錄，並應本署要求出示有關記錄以供檢查。雖然現行法例及有關合約並無就提供更衣和貯物櫃設施作出具體規定，但本署委聘承辦商提供服務的場地多設有休息／更衣設施，可供承辦商的僱員使用。新近落成的設施(包括垃圾收集站)都設有更衣和貯物設施，可供本署和承辦商

的僱員使用。本署擬推行試驗計劃，在可行的情況下，為現有的值班報到處(包括垃圾收集站)進行改善工程，以提供更衣和貯物設施。

倘承辦商違反合約責任，本署可向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以及扣減其服務月費。如本署發現承辦商未有依照規定向僱員提供足夠的飲用水，可無須事先警告，向該承辦商發出嚴重失責通知書。本署同時會把個案轉介勞工處，以便調查承辦商有否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本署並無備存上述定期及突擊巡查次數的分項數字。巡查工作由高級衛生督察、一級／二級衛生督察、巡察員和高級管工職級的人員執行。

- (d) 本署在外判潔淨服務時，一般採用「成效為本」方法。投標文件會包含清晰明確的服務表現標準，包括所需提供服務的範圍、期望達致的潔淨程度、糾正未能令人滿意的服務表現的回應時限等。基於運作需要，投標文件更可訂明在人手、工作更次和潔淨次數方面的最低要求。投標者須運用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制訂員工調配安排和運作模式，以提供符合本署所規定的服務表現標準的潔淨服務。有關標書一經採納，標書建議即具約束力，並作為監察承辦商服務表現的基準。
- (f) 本署向公眾潔淨服務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的總數，以及服務月費的扣減款額分列於下表：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8年 2月28日)
發出的口頭警告 數目	1 213	2 422	2 116	2 547	1 928
發出的書面警告 數目	270	260	118	852	106
發出的失責通知 書數目	1 053	1 316	1 228	763	979
被扣減的服務月 費金額 (百萬元)	2.778	2.608	2.718	3.898	2.089

本署並無備存違規個案的分類數字。

- 完 -